建筑工程学院2024-2025学年

非毕业班本科生《形势与政策Ⅱ》教学方案

一、教学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落实浙江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聚焦大学生关注的国内外形势和社会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宣讲党的大政方针政策，主动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引导广大学生紧跟时代步伐，顺应时代发展，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课程要求

课程面向建筑工程学院非毕业年级本科生。

**（一）教学主题**

课程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贯通起来，加强对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地位作用的认识，通过讲授学校使命与愿景、改革与发展、人才培养特色等专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思想问题、实际问题以及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上情下达的时效性、解疑释惑的有效性。

**（二）教学形式**

《形势与政策Ⅱ》课程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通过

形势报告会、影视教育、案例评述、课外实践、集中研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分**“工匠精神系列论坛”“筑梦科研与大国工匠实践训练”“匠心传承系列沙龙”“筑能发展团体辅导”**四个模块开展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安排与考核评价

课程要求2024-2025学年每名学生修读**总学时不少于12学时，并达到各模块最低学时要求**。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每个模块进行选修。

学院将根据学生各学年参与课程情况，于本科毕业前的春夏学期给予《形势与政策Ⅱ》课程成绩。成绩等级分“合格”与“不合格”，“合格”者记1个学分。

各模块课程设置如下：

**（一）工匠精神系列论坛（最低4学时）**

1.学院主题教育报告会（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使命与愿景、改革与发展、人才培养特色等专题）任选一讲 2学时

2.“安中讲坛”“安中青年讲坛”“安中校友论坛”任选一讲 2学时

注：具体课程的认定以学院通知为准。参加学院主题教育报告会，学时计算上限为4学时；参加“安中讲坛”“安中青年讲坛”“安中校友论坛”等，学时计算上限为4学时。

**（二）筑梦科研与大国工匠实践训练（最低4学时）**

1.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 3学时

2.大学生理想信念宣讲团宣讲 3学时

3.科技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3学时

4.志愿服务2学时

5.微课堂大赛 3学时

6.主题征文比赛 3学时

注：具体课程的认定以学院通知为准。

**（三）匠心传承系列沙龙（和团辅课程合计最低学时为4学时）**

1.“建工有约”任选一期 2学时（参加“建工有约”，学时计算上限为2学时）

2.“梦想之路”名师英才导航系列活动任选一期 2学时

3.作为主讲嘉宾面向学院同学分享理论思想、学习科研、创新创业等经验 4学时

注：具体课程的认定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筑能发展团体辅导（和沙龙课程合计最低学时为4学时）**

1.情绪困扰专题、创新意识专题、媒体素养专题、压力应对专题、时间管理专题、学业规划专题、技能培养专题等团体辅导 2学时

2.学院统一通知组织的体育锻炼（夜跑团、体育培训班等活动）并达到相应的体育锻炼要求 3学时

注：具体课程的认定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形势与政策Ⅱ》课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课程实施，进行监控与督查。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思想政治教育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小组由系主任等专业学科教师及学院学工团委办公室成员共同组成，具体落实《形势与政策Ⅱ》的教学工作，开展集体学习、课程策划、教学计划落实等工作。设教学秘书1名，由学工办指定一位专职辅导员担任，带领学生组织协同配合工作小组，有步骤、有重点地落实，并及时公布修读进度和记录课程成绩。